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文件

宝环扶发〔2025〕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关于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骨料增产及机制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骨料增产及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已收悉，经局务扩大会议研讨、审核后，在扶风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审批前期的公示，均无任何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骨料增产及机制砂项目（项目代码为 2409-610324-04-02-708758），选址位于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闫马村，本项目总投资 4885.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骨料增产及机制砂项目，配套破碎系统、筛分系统、骨料储存仓、干式机制砂楼系统，新增

产品骨料及机制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对环境不利影响控制到最低度。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施工期废气做到六个100%，防止扬尘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减少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固体废物统一收集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厂区环卫部门负责处理。

（二）做好运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砂石骨料生产线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产品仓粉尘、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中标准1中限值要求，砂石装卸粉尘采用地下智能装运系统封闭措施处理；输送带经封闭、喷淋降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规定的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大门口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运转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项目沉淀池沉淀过程产生的少量泥渣，经收集后全部进入粘土库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本厂区水泥窑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应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领取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同时应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环境突发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对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由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后的资料报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此页无正文)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1月23日



抄送：局各领导、各股室、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

2025年1月23日印发
